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 莱 特 公告编号:2015-039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云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5,106,525.70 | 105,989,208.97 | 36.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33,850.13 | 5,333,011.77 | 3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83,013.19 | 5,059,863.70 | 20.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1,536.13 | 1,624,500.62 | -132.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22 | 0.0289 | 11.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22 | 0.0289 | 11.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3% | 1.31% | -0.3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66,732,494.52 | 611,547,748.46 | 107.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38,121,170.47 | 412,034,111.14 | 127.6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1,460.8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54,6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399.1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1,083.4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19.71 | |
| 合计 | 1,050,836.9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20,788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柴国生 | 境内自然人 | 32.67% | 78,572,812 | 60,304,609 | 质押 | 37,460,000 |
| 陈建顺 | 境内自然人 | 10.92% | 26,275,566 | 26,275,566 | | |
| 冼树忠 | 境内自然人 | 2.73% | 6,572,060 | 5,304,045 | 质押 | 5,072,060 |
| 王毅 | 境内自然人 | 2.19% | 5,272,823 | 5,272,823 | 质押 | 2,000,000 |
| 陈建通 | 境内自然人 | 1.73% | 4,152,088 | 4,152,088 | | |
| 王朝晖 | 境内自然人 | 1.64% | 3,946,740 | 3,946,740 | | |
| 黄云龙 | 境内自然人 | 1.17% | 2,822,344 | 1,572,344 | | |
| 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2,059,169 | 2,059,169 | | |
|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2,045,441 | 2,045,441 | | |
| 付如玉 | 境内自然人 | 0.85% | 2,043,699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柴国生 | | 18,268,20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68,203 |
| 付如玉 | | 2,043,69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3,699 |
| 冼树忠 | | 1,268,01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8,015 |
| 黄云龙 | | 1,25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0,000 |
| 夏佩珮 | | 966,90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66,901 |
| 李淑萍 | | 940,01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40,018 |
| 雷松涛 | | 579,94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9,945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金田赢家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565,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65,500 |
| 金根源 | | 554,3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54,300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威富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55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是其一致行动人;2、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兄弟,是其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1、股东付如玉持有公司股份2,043,699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043,699股;2、股东夏佩珮持有公司股份966,901股,其中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30,000股;3、股东李淑萍持有公司股份940,018股,其中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40,018股;4、股东雷松涛持有公司股份579,945股,其中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79,945股。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24.24%,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合并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6.31%,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并所致。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4.44%,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了部分Oracle软件升级款及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合并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1.19%,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并所致。

5、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6.60%,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合并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2.89%,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3.47%,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合并所致。

8、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06.28%,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合并所致。

9、商誉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065.17%,主要系报告期末并购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

10、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32.00%,主要系报告期末新增的2014年至2017年的三年媒体信息披露费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4.55%,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所致。

12、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80.05%,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合并所致。

13、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92.99%,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合并所致。

14、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09.57%,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交税费合并所致。

15、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34%,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递延收益合并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613.89%,主要系报告期末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所致。

17、股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0.52%,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8、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833.89%,主要系本报告期并购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19、营业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6.91%,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所致。

20、营业成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7.67%,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成本合并所致。

2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58.57%,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合并所致。

22、管理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04.12%,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财务投资顾问费及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合并所致。

23、财务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718.87%,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合并所致。

24、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9.49%,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合并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2.10%,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37.35%,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并购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现金部分的投资款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20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于2014年9月9日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14年9月11日公告披露;该事项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10月10日公告披露;2014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7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1月28日,相关工商部门核准了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5年2月13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3月10日。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项目资产过户及新股上市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关于投资设立杭州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能力,扩大销售规模,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李小清、向元珍合资设立“杭州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新公司25%的股权,自然人李小清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占新公司55%的股权,向元珍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新公司20%的股权。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小清、向元珍签订了《合资协议书》。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设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关于投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汽车灯应用在整车领域的市场,同时逐步研发、推广汽车智能电子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李燕霞合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新公司51%的股权,自然人李燕霞以货币出资49万元,占新公司49%的股权。2015年3月12日,公司与自然人李燕霞签订了《汽车智能电子项目合资协议》。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工商设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关于投资设立雪莱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了拓宽海外业务渠道、便利国际投资合作,拟使用自有资金100万港币参与设立雪莱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因该子公司在境外设立,需要走相关的审批流程,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设立手续。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2015年03月0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01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投资设立佛山雪莱特汽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 2015年03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投资设立雪莱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2015年03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014年9月11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 一、本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014年9月12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 | 一、本人或本单位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或本单位承诺,本人或本单位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或本单位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014年9月12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柴国生;王毅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国生、王毅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针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前及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 2015年3月9日 | 2014年11月25日至2016年3月9日 | 正常履行中 |
| | 陈建顺 | 1、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在2017年收回比例不低于80%,其中,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分期付款,以及经富顺光电董事会同意的付款周期较长的项目合同。2、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并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为准。3、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富顺光电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承诺,则陈建顺将在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回收金额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比例不低于80%,现金补足部分将返还陈建顺。 | 2015年3月9日 | 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正常履行中 |
| |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40万元、5,450万元和6,470万元,合计不低于16,460万元。(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审计结果,在承诺年度任何一年度的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陈建顺等12名业绩承诺方应按下述方式对雪莱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 2015年3月9日 | 2014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正常履行中 |
| |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 本次交易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 2015年3月9日 |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 正常履行中 |
| | 陈建通;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志刚;陈金英;蔡志忠 |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 2015年3月9日 | 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 正常履行中 |
| | 王朝晖 | 所持富顺光电的部分股权不足12个月,该部分对应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即1,887,537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余2,059,203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 2015年3月9日 |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 正常履行中 |
| |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 | 2015年3月9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 2015年3月9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柴国生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 2015年3月9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雪莱特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雪莱特光电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进行从事与雪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 2006年10月9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柴国生;王毅;冼树忠;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5年3月9日 | 2015年3月10至2018年3月9日 | 正常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012年5月22日 |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 正常履行中 |
|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012年5月22日 |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 正常履行中 |
|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正常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00% | 至 | 30.00%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064.42 | 至 | 1,383.74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64.4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36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LED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显示屏、LED应急照明产品、LED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承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LED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显示屏、LED应急照明产品、LED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37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主持,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38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 序号 | 议 案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5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序号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076 | 雪莱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具体投票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76;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⑤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